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4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

高智邦

被告 林盈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5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1,400元自
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,539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